

证券代码：831737

证券简称：地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8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8月22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年产80000吨2,4-二硝基氯苯、45000吨硫化黑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9月30日经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备案后，项目配套的喷雾干燥塔于2016年12月份建成，喷雾干燥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、未经环境检测站检测合格即于2017年3月底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对公司罚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整。另对项目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。

公司未申请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罚款，并及时请有资质的检测站进行检测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时请有资质的环境检测站进行检测且检测合格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（2018）29号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